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205191938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 (章) (以下称甲方)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

卖方单位名称 (章) (以下称乙方)

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10101090021	芯片	INA2137UA(SOIC-14)	2500	10.0	25000	10	-
收货地址:		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; 13910742406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贰万伍仟元整		合计:		25000元		

1、交货方式: 第三方物流发货(√)客户自提()

收货单位: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收货地址: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
联系人: 于祥飞

联系电话: 13910742406

采购方选择自提的(采购方需向销售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, 指定提货人凭提/收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货)。采购方选择物流发货的, 相关运输费用及包装要求按常规包装要求, 如需保险或有特殊包装要求的, 采购方应当至少提前1日提出。

2、备货时间: 7-10天

3、品质要求和技术标准: 销售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厂家产品数据手册技术标准, 采购方收到供方货物30天内完成对本合同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等品质的检验, 过期未检验或检验未通知供方则视为其数量、品质符合标准。如采购方对产品存在异议需在两周内通知供方, 情况属实, 在不上锡陆拾天的情况下可向供方提出退(换)要求。

4、付款方式: 按销售方指定的帐号汇入, 具体付款方式: 预付款, 采购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额 70%作为预付款, 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剩余货款。销售方收到全部货款后, 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。

5、风险及验货(验收方式): 采购方收(提)货后应立即对货物数量、型号、外包装及质量情况进行确认和签收, 货物签收即视为采购方验收合格。

6、违约责任:

6.1 交货期限届满前, 采购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, 视为采购方严重违约, 销售方有权不予退还采购方货款。

6.2 如销售方所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, 采购方无故取消定单, 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传真件视同原件, 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, 如有纠纷, 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失败, 向销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银行资料: 对公账户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账号: 755927839010301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
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
室010-6846739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6846739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
110906624910301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